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106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由16.26元/股调整为8.08元/股,对应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3,389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6,819.943万股(含本数)。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调整的原因说明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月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5,105.14万元,发行价格16.26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389万股(含3,389万股)。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区间将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和2016年6月13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9,798,0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1.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49,979,807.00元;每10股送红股0股;同时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已于2017年6月26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105)。

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二、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26元/股调整为8.08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16.26元/股-0.10元/股)/(1+1)=8.08元/股

三、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对应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3,389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6,819.943万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各认购对象的发行数量=认购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数量不足1股部分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1股部分后取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107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7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巨亮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用自筹资金预先拨付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为推动中国武夷肯尼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按计划实施建筑工业化研发生产基地及配套仓储式建材超市项目,根据资金需求,同意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投资渠道向中国武夷肯尼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汇出美元壹仟贰佰万元整($12,000,000.00)。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购买蒙巴萨(KILIFI COUNTY)20英亩土地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中国武夷肯尼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购买蒙巴萨(KILIFI COUNTY)20英亩土地(折121.5亩),总价约5.3亿肯先令,折3,496万元(当前汇率15.1595肯先令/元)。地块位于肯尼亚第二大城市蒙巴萨岛KILIFI COUNTY,性质为商业用地。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罗东鑫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变更武夷多瑞克有限公司投资主体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武夷多瑞克有限公司的议案》,为便于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同意由子公司中国武夷(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和多瑞克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武夷多瑞克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仍为澳大利亚珀斯,初始注册资本仍为180万澳元(折938万元,当前汇率5.2111元/澳元)。变更后,中国武夷(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出资90万澳元(折469万元),持股50%,澳大利亚承包商DORIC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0万澳元(折469万元),持股50%。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0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罗东鑫:男,1970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莆田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武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108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罗东鑫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罗东鑫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罗东鑫先生简历如下:

罗东鑫,男,1970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莆田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武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罗东鑫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1-83170123

传真:0591-83170222

电子信箱:gzb@chinawuyi.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17-43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7.7	—	2017.7.10	2017.7.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5月16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20,495,8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639,664.6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7.7	—	2017.7.10	2017.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西利路88号

联系电话:0510-86632358

电话传真:0510-86630191-481

联系人:王晓松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东方金账簿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7-07-03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7-06-01 至 2017-07-02 止

注:-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截去)。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7年7月4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个工作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00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渠道

1、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400-628-5888,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http://www.df5888.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9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18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2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9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00068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88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66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1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00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0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66-16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108998)、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地区:0755-25822666、全国(深圳外):800-810-886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5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58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0571-9659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32-9657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100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99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65、4008-888-11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777)、中泰证券有限公司(9553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4006-662-288)、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0-56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326)、五矿证券有限公司(40018-40028)、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1130,省外请加拨区号0769)、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5318、4008-096-518)、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28-588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678-888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1818-18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076-61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400-820-289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700-9665)、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内:96228、省外:400-119-622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400-888-6661)、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0-889-6666)、联讯证券(400-888-8929)、中山证券(400-102-2011)、中国国际期货(95162)、钱景财富(400-688-5958)、深圳新兰德(400-166-1188)、浙江同花顺(400-877-3772)、方正证券(95571)、华鑫证券(400-109-9918)、增财基金(400-001-8811)、上海证券(400-891-8918)、上海利得(400-005-6355)、恒天明泽(400-898-0618)、中信期货(400-990-8826)、北京乐融多源(400-068-1176)、上海诺亚正行(400-821-5399)、上海陆金所(400-821-9031)、上海汇付(400-820-2819)、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400-021-8850)、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0-178-00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400-868-1166)、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6767-523)、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020-89188683)、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400-684-050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5511-8)、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928-226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310)、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993)、上海基煜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021-65370077)、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808-1016)、深圳前海凯恩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804-8688)、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000-466-78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619-9059)、武汉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027-9899)、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810-5919)、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9-5618)、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010-66250542)、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0755-83999907)、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个人业务:95118、企业业务:400-088-8816)、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400-673-7010)、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400-855-7333)。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7-068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有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或"公司")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02%)的股东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02%)。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收到股东金陵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金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自身发展的需要。

(二)股份来源:以协议受让方式取得的股份。

(三)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不超过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继续遵守上述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五)减持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六)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不低于17.5元/股(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的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七)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2015年5月,金陵投资在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中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或减持中泰桥梁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金陵投资严格遵守并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金陵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金陵投资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7-042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分别于2017年2月10日、2017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一、自2017年6月2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应披露交易的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须做出相应披露。2017年6月2日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已逐一披露,现就2017年6月2日起相关情况进行披露。自2017年6月2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认购方	认购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利率	认购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4.20%	2017年6月9日	2017年9月8日	3,000
雷霆数字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4.45%	2017年6月14日	2017年9月14日	1000
吉比特	平安银行厦门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4.30%	2017年6月9日	2017年9月7日	3,000
吉比特	平安银行厦门分行			4.40%	2017年6月22日	2017年9月21日	3,000
吉比特	平安银行厦门分行			4.50%	2017年6月29日	2017年10月10日	10,000
吉比特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5545期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4.40%	2017年6月29日	2017年10月11日	5,000
雷霆科技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步步生金8688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2.90%	2017年6月9日	可随时支取	700
雷霆科技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7年6月21日		1300
合计							27,000

说明:

1、 雷霆数字:深圳雷霆数字娱乐有限公司,吉比特全资子公司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雷霆科技:厦门雷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吉比特全资子公司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公告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102,745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赎回人民币31,990万元),目前余额为人民币70,755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一)吉比特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业务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二)雷霆数字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

(三)《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7年0414期人民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及《产品合约》;

(四)《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7年0487期人民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及《产品合约》;

(五)《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7年0550期人民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及《产品合约》;

(六)《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545期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

(七)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5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7.7	—	2017.7.10	2017.7.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5月18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51,825,5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0,365,114.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7.7	—	2017.7.10	2017.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人民币;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

(5)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1-862112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2017-036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7.6	—	2017.7.7	2017.7.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5月19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9,088,0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680,826.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7.6	—	2017.7.7	2017.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公司股东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总公司、长春市兴业百货贸易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 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3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问题,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7666905、87666871。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封闭期内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7-06-30

公告送出日期:2017-07-03

基金名称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280000	
基金主代码	003123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60000	
基金资产净值	12,321506.18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9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治鑫利A	天治鑫利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23	003124
下属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053,187.02	3,268,319.16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92	10169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累计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92	10169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6月30日基金净